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能源学院文件

中地能发〔2024〕8号

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18〕3号）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21〕64号），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，用于资助研究生在校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学费，支持全日制研究生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工作。为了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在校评审原则的基础上特制定我院的具体评审细则。

一、学业奖学金标准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标准，见下表：

表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

元/年

年级	类别/等级	比例	国家助学金	学业奖学金 (学校投入)	学生助研金 (导师投入)		
一年级	推免生	100%	6000	12000	一等	理工类	8000
	双一流学科			8000		其他类	4000
	其他			6000	二等	理工类	4000
二、三 年级	推免生	100%		12000		其他类	3000
	一等	10%		12000		三等	理工类
	二等	30%		8000	其他类		2000
三等	60%	6000					

表二 2022 年及以后入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

元/年

年级	类别/等级	比例	国家助学金	学业奖学金 (学校投入)	学生助研金 (导师投入)		
一年级	直博生	/	15000	20000	一等	理工类	12000
	其他			10000		其他类	8000
二年级	直博生	100%		20000	二等	理工类	8000
	特等奖	5%		30000		其他类	4000
	一等	10%		20000			
	二等	25%		15000			
三年级 及以上 年级	三等	60%	10000	三等	理工类	4000	
	特等奖	5%	30000		其他类	2000	
	一等	10%	20000				
	二等	25%	15000				
	三等	60%	10000				

表三 2021 年及以前入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

元/年

年级	等级	比例	国家助学金	学业奖学金 (学校投入)	学生助研金 (导师投入)		
一年级	不分等级	100%	15000	20000	一等	12000	理工类
						8000	其他类
二年级及以 上年级	一等	20%	15000	25000	二等	8000	理工类
	二等	40%	15000	20000		4000	其他类
	三等	40%	15000	15000	三等	4000	理工类
				2000		其他类	

二、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

(一) 硕士二年级

1、推免硕士生：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；

2、其他硕士生：以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序为主要依据,按排序分等级评定。

（二）硕士三年级

1、推免硕士生：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；

2、其他硕士生：以非学位课（选修课）加权平均成绩与科研成果评分累加综合排序为依据，按排序分等级评定（科研成果评分办法见国奖细则，成果认定时间为入学学年9月1日至评选当年8月31日为止）；

三、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

学业奖学金评定时的设置比例以具有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。原则上，直博生在二年级时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并可参评特等奖。硕博连读“1+5”年制博士生在博士五年级、直博生在博士五、六年级与四年级博士生统一参评。

（一）博士二年级

1、直博生：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；

2、其他博士生：以博一全年学位课程考核成绩（占70%）和科研成果（占30%）为主要依据，分等级评定（科研成果评分办法见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奖细则），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个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止）；

（二）博士三年级及以上

1、优先以科研成果评分排序为主要依据，按排序分等级评定（科研成果评分办法见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奖细则，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前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），在相同科研成果条件下，按课程考核成绩排序为依据进行评定（课程成绩按照博士期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）；

2、未完成开题报告者（含硕-博连读生、直博生），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。

四、评审程序与组织管理

（一）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、学工组长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（二）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我院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三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(四) 学校于每年 9-10 月份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,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
五、其它

(一)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:

- 1、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, 在学校处分期内者;
- 2、前一学年内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;
- 3、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, 学术行为不端者;
- 4、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;
- 5、本人未提出申请者;
- 6、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。

(二) 其他情况

1、研究生可参评的奖学金以评定时学籍所在的培养层次为准;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, 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学制的在校学习时间;

2、由于出国学习、生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研究生, 待其恢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后再行评定和发放学业奖学金;

3、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, 可以同时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以及学校设立的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。

(三) 研究生加权平均成绩由研究生系统直接导出计算；
英语课程免修按班级英语最高分计算；最后分数计算方法为：

【博士二年级】该学生学位课加权平均分/班级学位课加权平均分最高分) *70+个人科研成果分/班级成果最高分*30=总分。

(四)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，由能源学院研究生
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能源学院

2024年7月1日